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6: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思成、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划圈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划"○";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雨、庄琴霞、张文进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全文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雨、庄琴霞、张文进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全文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全文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金闻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金闻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

金闻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电子邮箱:sinoma@sinoma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

传真:010-88437712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全文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暄女士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曾暄、王莉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雨、庄琴霞、张文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全文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全文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公司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公司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及2022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建材股份均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1、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着眼于将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目前尚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前次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2、延长同业竞争履行期限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再次延期2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雨、庄琴霞、张文进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曾暄、王莉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雨、庄琴霞、张文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就其产业化建设项目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合计借款44,000万元;其中,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32,000万元,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为继续支持产业化建设,南玻有限及北玻有限拟向中国建材集团申请续借上述借款。同时,北玻有限拟向中国建材集团新增借款1,340万元,用于专项建设项目使用。

中国建材集团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发生额为1,357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雨、庄琴霞、张文进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1,713,614.63万元

成立时间:198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70,509,454.43万元,净资产23,554,580.3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4,751,094.62万元,净利润1,337,832.53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71,703,116.10万元,净资产23,953,501.2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284,775.06万元,净利润341,055.33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借款续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其中南玻有限32,000万元,北玻有限12,00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适时转为注册资本;

3、借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协议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20%。

(二)北玻有限新增借款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34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适时转为注册资本;

3、借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协议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20%。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支持南玻有限及北玻有限的产业化项目建设,保证公司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业务扩大投资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有助于实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次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含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主体等(具体以最终签订保险合同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624万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2%,涉及激励对象5人(其中退休1人,离职4人)。

2、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10.85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2.0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24.8304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行权价格由9.23元/股调整至6.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4.8304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7.255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6人。

16、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103万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8.624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10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1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727万份调整为252.103万份,激励对象由106名调整至101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8.62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9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56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69,892,8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69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鹏、柳成亮,独立董事赵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刘国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刚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5,667,901,495 | 99.9648 | 1,647,500 | 0.0290 | 343,900 | 0.006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44,284,744 | 99.4249 | 1,647,500 | 0.4757 | 343,900 | 0.099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张一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天津")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30个月,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恒信天津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同意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融资租赁机构要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药业")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华神药业与恒信天津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神药业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后,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神药业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7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B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32,219,0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13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又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张正中、独立董事巫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韩兆海,非职工监事周芬、王粤燕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颖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冯春生、吴雷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731,946,558 | 99.9627 | 198,210 | 0.0270 | 74,260 | 0.010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4,313,678 | 99.2121 | 198,210 | 0.5730 | 74,260 | 0.21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芳、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80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6,142,88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6,142,8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831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831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普通股 | 46,031,380 | 99.7583 | 106,687 | 0.2312 | 4,820 | 0.01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357,020 | 97.5046 | 106,687 | 2.3875 | 4,820 | 0.107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尉建锋律师、李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